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1-P-130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猎德街道办事处、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工站（家综）”）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猎德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家综）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家综）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基本情况

1.承接社工站（家综）机构名称：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贺立平。

3.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5.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6.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280,000.00元（其中：2020年9月收到1,320,000.00元，2021年4月收到960,000.00元），未拨入服务经费120,000.00元。

二、猎德街社工站（家综）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1.经查验，社工站（家综）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社工站（家综）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社工站（家综）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2.经查阅社工站（家综）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

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 社工站（家综）有制定社工站（家综）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

(2)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二) 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站（家综）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1. 社工站（家综）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2. 社工站（家综）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致圣审字（2021）第 ZS0079 号）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拓斯税字（2021）第 0031 号）。

三、猎德街社工站（家综）人员配备情况

(一) 岗位设置情况

1. 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

2.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家综）工作人员。

(二) 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监管社工站

(家综) 财务。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刘媚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出纳吕伟利已完成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猎德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站（家综）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站（家综）（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猎德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社工站（家综）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1.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2. 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单笔（同一事项发生的开支）金额在1,000.00元以下（含1,000.00元）的开支由项目总监审批；单笔金额在1,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含10,000.00元）的由项目总监和总干事审批；单笔金额在10,000.00元以上的要提前报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1. 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社工站（家综）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2.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站（家综）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猎德街社工站（家综）会计核算情况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二) 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三) 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猎德街社工站（家综）本期（末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1,554,436.99元，占服务总经费的64.77%，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88.72%。其中：

1. 工资总额支出1,295,175.71元；（10个月工资1,174,061.40元，奖金121,114.31元）
2. 五险一金支出210,243.60元；
3. 公积金支出36,936.00元；
4. 福利费支出12,081.68元（其中：①机构支付爱康国宾健康检查有限公司体检费56,200.00元，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影像体验中心17,216.36元，合计73,416.36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10,369.40元（2020年12月总部43号凭证），②机构支付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团体意外保险费13,270.17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1,712.28元（2021年6月总部31号凭证））。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147,550.71元，占服务总经费的6.15%，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51.23%，其中：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7,538.51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0.73%。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2,105.01 元，其中：内聘个人督导费 12,105.01 元（督导老师黄少宽 3,105.01 元，督导老师刘雅玲 3,600.00 元，督导老师徐米丽 5,4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4,247.30 元

(3) 图书资料费 1,186.20 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56,741.29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2.36%。

(1) 长者服务支出 3,856.07 元；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16,917.34 元（含广州实现梦文化策划有限公司猎德街青少年公益成长营活动策划费 4,200.00 元（2020 年 10 月猎德 6 号凭证））；

(3) 家庭服务支出 5,179.40 元；

(4) 特色服务支出 6,804.35 元；

(5) 服务交通费支出 1,794.86 元；

(6) 宣传费用支出 1,700.00 元（机构支付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0 个 U 盘，金额 17,000.00 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1,700.00 元（2020 年 12 月总部 55 号凭证））；

(7) 综合（重点及党建服务）支出 20,489.27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73,270.91 元，占服务总经费 3.05%。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19,791.28 元；

(2) 水电费支出 28,599.18 元；

(3) 通讯费支出 10,716.41 元;

(4) 交通费支出 1,011.57 元;

(5) 折旧费支出 5,773.52 元;

(6) 修理费支出 5,792.76 元;

(7) 其他支出 1,586.19 元。

(三)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96,893.34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2.37%, 占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82.47%。其中:

1. 中标费用支出 6,509.71 元;

2. 其他费用支出 117.08 元;

3.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223,627.86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4,957.33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870.89 元;

6. 其他(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8,903.00 元;

7. 实习生工资支出 3,120.00 元;

8. 福利费 3,324.95 元(机构支付厦门古月良品贸易有限公司凤梨酥礼盒 200 盒, 金额 7,200.00 元, 杭州恒华食品有限公司南宋胡记组合酥礼盒 200 盒, 金额 15,600.00 元, 月饼 DIY 材料 8 份, 金额 652.00 元, 合计 23,452.00 元,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3,324.95 元(2020 年 10 月总部 31 号凭证));

9. 团队建设费 20,768.29 元(含①支付广州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城三英酒店团建活动费用 17,856.00 元, 其他费用 177.69 元, 合计 18,033.69 元(2020 年 12 月猎德街 8 号凭证); ②支付 2020 年员工

（“能力，改变，突破”）团建活动物资 23,634.74 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2,626.08 元（2020 年 12 月总部 49 号凭证）；

10.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24,694.23 元（含机构支付广东瀛真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顾问费 42,000.00 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6,024.78 元（2021 年 3 月总部 27 号凭证））。

上述社工站（家综）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28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1,998,881.04 元，结余金额 281,118.96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 12.33 %；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83.29 %。

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上期余额的审核（协议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一>根据《穗师查（2020-P-132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站（家综）上一协议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拨入资金 1,320,000.00 元，尚未拨入 1,080,000.00 元，支出 1,565,250.25 元，结余金额-245,250.25 元。

<二> 2020 年 7 月拨入上期余款 960,000.00 元，2020 年 9 月拨入上期余款 120,000.00 元，社工站（家综）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全部到账。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支出了 607,752.87 元，其中：用于人员支出 316,122.52 元，用于专业支持 13,323.44 元，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58,354.88 元（①支

付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礼品物料费 64,770.00 元，壹贰叁创意策划（广州）有限公司设计制作费 20,000.00 元，广州市嘉劲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租赁 6,502.00 元，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防护口罩 4,000.00 元，其他物资 2,522.87 元，合计 97,794.87 元，在家庭领域、青少年领域、长者领域、志愿者领域、特色领域、综合（社区专案及党建服务）等六个领域分别摊销 16,247.02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②广州市大洋图文数码快印有限公司季刊宣传费 6,850.00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③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骁扬广告设计制作部上墙物料广告制作费 28,959.00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④广州市若朴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 套茶叶套装 3,750.00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⑤广州森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摄影费 4,300.00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⑥2020 年猎德街社工站青少年公益成长经费 9,355.00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其中：广州市荔湾中翼文体商行文具费 2,630.00 元，广州市力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城三天游 4,725.00 元，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骁扬广告设计制作部广告设计制作费 2,000.00 元），日常办公费用 32,782.70 元，用于其他杂费支出 83,749.33 元，抗疫工作补助 3,420.00 元。

<三>本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396,650.69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58.19%，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83.13%。其中：

1. 工资总额支出 1,195,023.56 元；（12 个月工资 1,117,522.17 元，奖金 77,501.39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159,955.73 元;

3. 公积金支出 33,345.00 元;

4. 福利费支出 8,326.40 元 (含①机构支付中国大酒店中秋月饼 17,290.00 元, 猎德街社工站 (家综) 分摊金额 2,411.98 元 (2019 年 10 月总部 37 号凭证、2020 年 2 月总部 36 号凭证); ②机构支付广州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体检费 34,650.00 元, 猎德街社工站 (家综) 分摊金额 5,352.04 元 (2019 年 11 月总部 37 号凭证、2020 年 2 月总部 37 号凭证))。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401,739.62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6.74%, 社工站 (家综) 预算执行率 111.59% , 其中: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30,987.07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29%。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29,480.42 元, 其中:①外聘督导费 14,350.18 元, (其中:A.开票单位: 广州市南沙穗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7,800.00 元 (督导老师张妮); B.外聘个人督导费 6,550.18 元 (督导老师蔡险峰 1,350.18 元, 督导老师陈文岳 5,200.00 元), ②内聘个人督导费 15,130.24 元 (督导老师刘雅玲 3,900.00 元, 督导老师陈佩瑶 5,000.00 元, 督导老师李小燕 2,700.00 元, 督导老师黄少宽 3,530.24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300.00 元;

(3) 图书资料费支出 1,206.65 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239,710.5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9.99%。

(1) 长者服务支出 25,734.83 元 (含支付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礼品物料费 64,770.00 元, 壹贰叁创意策划 (广州) 有限公司设计制

作费 20,000.00 元,广州市嘉劲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租赁 6,502.00 元,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防护口罩 4,000.00 元,其他物资 2,522.87 元,合计 97,794.87 元,在家庭领域、青少年领域、长者领域、志愿者领域、特色领域、综合(社区专案及党建服务)等六个领域分别摊销 16,247.02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37,971.69 元(① 含支付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礼品物料费 64,770.00 元,壹贰叁创意策划(广州)有限公司设计制作费 20,000.00 元,广州市嘉劲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租赁 6,502.00 元,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防护口罩 4,000.00 元,其他物资 2,522.87 元,合计 97,794.87 元,在家庭领域、青少年领域、长者领域、志愿者领域、特色领域、综合(社区专案及党建服务)等六个领域分别摊销 16,247.02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② 2020 年猎德街社工站青少年公益成长经费 9,355.00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其中:广州市荔湾中翼文体商行文具费 2,630.00 元,广州市力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城三天游 4,725.00 元,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骁扬广告设计制作部广告设计制作费 2,000.00 元));

(3) 家庭服务支出 21,964.91 元(含支付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礼品物料费 64,770.00 元,壹贰叁创意策划(广州)有限公司设计制作费 20,000.00 元,广州市嘉劲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租赁 6,502.00 元,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防护口罩 4,000.00 元,其他物资 2,522.87 元,合计 97,794.87 元,在家庭领域、青少年领域、长者领域、志愿者领域、特色领域、综合(社区专案及党建服务)等六个领

域分别摊销 16,247.02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

（4）义工服务支出 125.23 元；

（5）志愿者服务支出 17,055.58 元（含支付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礼品物料费 64,770.00 元，壹贰叁创意策划（广州）有限公司设计制作费 20,000.00 元，广州市嘉劲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租赁 6,502.00 元，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防护口罩 4,000.00 元，其他物资 2,522.87 元，合计 97,794.87 元，在家庭领域、青少年领域、长者领域、志愿者领域、特色领域、综合（社区专案及党建服务）等六个领域分别摊销 16,247.02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

（6）特色服务支出 18,761.64 元（含支付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礼品物料费 64,770.00 元，壹贰叁创意策划（广州）有限公司设计制作费 20,000.00 元，广州市嘉劲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租赁 6,502.00 元，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防护口罩 4,000.00 元，其他物资 2,522.87 元，合计 97,794.87 元，在家庭领域、青少年领域、长者领域、志愿者领域、特色领域、综合（社区专案及党建服务）等六个领域分别摊销 16,247.02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

（7）综合服务支出 118,096.62 元（含①支付新会区会城万道广告制作部《中大社工研究》第六期 1000 本 9,000.00 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1,390.14 元（2019 年 12 月总部 42 号凭证）；②支付广州金禾定制科技有限公司机构十周年年会金牛奖水晶奖座 20 个，金额 2,600.00 元，羊城通 200 个，金额 7,400.00 元，笔记本五件套 200 套，金额 20,600.00 元，合计 30,600.00 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

摊 4,726.48 元（2019 年 12 月总部 43 号凭证）；③机构支付康颐堂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酒精消毒液 7,920.00 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1,051.33 元（2020 年 3 月总部 30 号凭证）；④机构支付广州市辰宇广告有限公司“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汇编画册 500 本 12,140.00 元（开票内容：广告设计费 3,040.00 元，画册印刷费 9,100.00 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2,015.24 元（2020 年 5 月总部 25 号凭证）；⑤机构支付广州金禾定制科技有限公司保温杯 60 个，金额 5,505.60 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769.21 元（2020 年 6 月总部 45 号凭证）；⑥机构支付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骁扬广告设计制作部马甲 360 件，金额 16,265.00 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2,272.44 元（2020 年 6 月总部 46 号凭证）；⑤支付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礼品物料费 64,770.00 元，壹贰叁创意策划（广州）有限公司设计制作费 20,000.00 元，广州市嘉劲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办公设备租赁 6,502.00 元，珠海市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防护口罩 4,000.00 元，其他物资 2,522.87 元，合计 97,794.87 元，在家庭领域、青少年领域、长者领域、志愿者领域、特色领域、综合（社区专案及党建服务）等六个领域分别摊销 16,247.02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⑥广州市大洋图文数码快印有限公司季刊宣传费 6,850.00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⑦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骁扬广告设计制作部上墙物料广告制作费 28,959.00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⑧广州市若朴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 套茶叶套装 3,750.00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⑨广州森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摄影费 4,300.00 元（2020 年 7 月猎德街

14 号凭证))。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25,282.05 元，占服务总经 5.22%。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33,110.10 元 (含①支付新会区会城万道广告制作部月刊和简介折页广告设计制作费 2,799.00 元 (2019 年 12 月猎德 4 号凭证)；②支付广州市嘉劲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复印机租赁费 5,341.75 元 (2020 年 2 月猎德 1 号凭证)；③机构支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场地意外保险 8,580.00 元,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 分摊 1,100.00 元 (2020 年 6 月总部 48 号凭证))；

(2) 水电费支出 41,887.38 元；

(3) 网络电话费支出 8,872.58 元；

(4) 交通费支出 1,553.08 元；

(5) 场地维护费支出 17,191.09 元；

(6) 保洁费支出 20,000.00 元；

(7) 其他支出 2,667.82 元。

4. 抗疫工作补助 5,76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0.24%。

(三)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74,612.81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5.61%，超过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15% 的规定，应剔除金额为 14,612.81 元；占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104.06%。其中：

1. 中标费用支出 6,509.71 元；

2.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78,772.96 元；

3. 该社工站承接机构人员工资部分 179,576.34 元；

4. 该社工站承接机构人员社保部分 5,227.89 元;
5. 该社工站承接机构人员公积金部分 1,124.43 元;
6. 其他（残疾人保障金）1,113.85 元;
7. 团队建设费 13,463.78 元;
8.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59,357.41 元;
9. 实习生工资支出 29,466.44 元。

经审核，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173,003.12 元，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部分 14,612.81 元后，服务经费实际累计支出 2,158,390.31 元，实际结余金额 241,609.69 元全额转入下一协议期。

综上所述，社工站（家综）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74.93%，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70.00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58.19 %，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15.61%，不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应剔除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部分 14,612.81 元。

八、猎德街社工站(家综)余额的合并情况(2015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穗师查（2020-P-132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社工站（家综）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的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实际余额 374,468.71 元（正数结转下一协议期）。

(二). 2019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为社工站(家综)五年服务周期, 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241,609.69元。

第二年协议期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281,118.96元(不含未拨入的120,000.00元)。

(三). 社工站(家综)从2015年9月7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897,197.36元(不含未拨入的120,000.00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银行一般户余额462,208.62元))。

说明: 上述余额未包括空档期2018年9月7日至2019年7月29日的的数据。

1、空档期(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数据

2018年12月收到拨入的服务资金309,293.90元, 费用支出了332,699.57元, 结余金额-23,405.67元。

2、空档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9日)数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未收到政府拨入的服务资金, 费用支出了155,627.64元, 结余金额-155,627.64元。

3、空档期(2018年9月7日至2019年7月29日)收到拨入的服务资金309,293.90元, 费用支出了488,327.21元, 结余金额-179,033.31元。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空档期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12月10

日的经费支出情况,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猎德街道办事处已委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承接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道社工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费用支出出具审计报告。

九、对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

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号)第十四条规定,“人员费用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65%,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85%,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15%的要求”执行。

十、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社工站(家综)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合格。



附表：

1.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附表四）
6.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7.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8.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中山三路 11 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

税务师：



2021 年 7 月 20 日